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理指南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，1 人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1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根据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，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。调整后，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97 名调整为 195 名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办理指南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，符合《管

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.9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